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7 人；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谢思瑜召集并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02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的议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3 年度的审计报酬事项。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10 万元、内控审计费用 72 万元。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6 日